20190424 | 黃國昌 | 司法法制委員會 | 犯錯硬拗的北院 妨害司法公正罪在哪裏?

影片: https://youtu.be/KYMnpUJ37Jg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 2019 年好不容易再度排審 法官法,2010 年當我還是一個學者身分時,曾經到立法院來參加公聽會。當時我 提出兩個非常重要的主張,第一個評鑑應該要跟美國法一樣,就發動的主體應該要 擴及到一般的人,不可以把它綁在特定的團體身上。第二個職務法庭必須要有外部 參與,不可由職業法官所壟斷。當初我到立法院來提出這兩個意見的時候,猶如是 狗吠火車。當初司法院極力反對,法務部也極力的反對。到 2019 年的今天,我 看到最起碼態度有所轉變,我剛剛所提的那兩點,在你們所提出的版本當中,都是 採取肯定的見解。我希望這部全民期待的法官法修正能夠趕快完成二讀跟三讀,不 要再拖了,裡面細部的設計就司法院所提出來的版本,我的意見還不少,不過我們 到審法案的時具體再來講。我首先請教一下司法院,你們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改版 花了多少錢?

主席: 請司法院呂秘書長說明。

呂秘書長太郎:主席、各位委員。我查一下,然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驗收了沒有?

呂秘書長太郎: 資料查詢系統……

黃委員國昌:怎麼有沒有驗收到現在都不知道?你們昨天就已經上線了。我之所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你們要改新版,讓查詢更方便,讓司法判決更透明,這個方向我都支持。但實際上你們花了那麼多錢搞了新版的資料檢索系統,我推斷是已經驗收,如果沒驗收怎麼會上線?結果昨天大家很興奮,包括我在內,大家都上去測試新版的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請問杜氏兄弟案、邱和順案,呂秘書長有沒有聽過?杜氏兄弟跟邱和順都很有名啊!不管是法官或學者都評論一堆,結果昨天一上去查他們的判決,全部都遮蔽,之前查得到,現在卻遮蔽,是有什麼特殊的原因嗎?是因為牽涉到冤案,過去的判決公開太丟臉,所以乾脆遮蔽,是這樣嗎?

呂秘書長太郎:如果是針對這件事情,據我了解因為兒少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有特別規定不只是兒童少年自己的姓名,只要能夠辨識兒童少年姓名的統統不能公開,所以我們為了······

黃委員國昌:很奇怪,你們也只遮蔽了其中的兩個判決,其他都沒遮蔽。

呂秘書長太郎:有,全面都有。我們上面還特別附註說……

黃委員國昌:秘書長,你自己回去看!我沒有查過,我不會坐在這邊問你。我現在要求你們要做的是,在這個新的系統有的是遮蔽,另外有一個教授跟我們行政機關要求提供資訊,我們行政機關拒不提供,他用政府資訊公開法打官司打贏了,結果在政府資訊公開法裡面,到行政法院去討公道,打贏的訴訟,結果那個判決在你們這邊找不到。還有過去有一個很好用的功能,就是歷審的裁判可以連結起來,因為大家都會看地院、高院、最高法院更一、地院更二、最高法院,在新版裡面怎麼沒有這個功能?

呂秘書長太郎:一般的裁判,應該這功能還在,但要遮蔽的,可能就會遮蔽掉。

黃委員國昌:您再回去自己試試看。昨天包括我在內有很多律師全部上去使用,大家對於你們新版有一些改進表示肯定,但是其他的部分,如果花了很多錢搞成這個樣子,實在是很不好。下一個問題,之前包括院方、檢方雙方大戰,你們有位臺北地院的法官去誣指該名檢察官在聲請羈押的時候,沒有逮捕通知書,然後還說人家是事後補上,結果當庭勘驗以後根本沒有這回事。其實臺北地檢當初針對這件事情引起軒然大波,因為說檢察官之前沒有通知書而在事後補上,這是很嚴重的!這整個是妨礙司法權公正行使的核心事項。老實講,我看臺北地檢的聲明稿寫得很客氣,沒有任何情緒性的用語,甚至還幫你們緩頰,結果臺北地檢發了這個聲明稿之後,你們自己臺北地院對於法官去誣指檢察官,說原本沒有逮捕通知書是事後補上去這麼嚴重的指控,卻連半句交代都沒有,呂秘書長,你覺得這樣適當嗎?

呂秘書長太郎:司法院從報端還有內部的論壇就看到,我們非常注意這件事情,不 過現在因為還在審判中,我們一定會調查這件事情的始末,因為這裡面涉及到底法 官說得正確不正確。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的態度只有一個,是怎麼樣就是怎麼樣。如果今天是檢察官做這種事情的話,今天我在這邊一定是用很嚴厲的態度來質詢法務部,檢察官怎麼可以做這麼離譜的事情?本來沒有合法的逮捕通知書,後來竟然偷偷塞個東西進去,這不是開玩笑的,這是嚴重妨礙司法公正之行使。但是如果人家明明有,但是你們法官沒看到,後來廢棄發回以後,更裁的法官勘驗了人家的卷宗,發現裡面明明有,但是你們卻對檢察官提出這樣一個公開的指控,那恐怕是要有所說明吧?

呂秘書長太郎:因為這涉及到具體的事實,我們會調查。

黃委員國昌:好。當然有一些比較年輕的檢察官改革團體,他們的態度比地檢更衝一點,聲明都發出來了。我希望司法院能夠正視這件事情,非常嚴肅的來加以面對。再者,我要請問法務部,之前邱太三在該檢署的調查報告說,他約彭坤業是要討論陪審、參審司法改革等重大議題,他只是在離開的時候,順帶提醒彭坤業桃園的那個案子,那我就覺得很奇怪,到底有多少名檢察長被邱太三以國安諮詢委員的名義約詢去問陪審、參審的事情,結果之前要你們發函,你們明明就發了,還騙我說你們不能發,不過沒關係,這些事情部長來找我解釋過了,他面對、最後也把答案交來了,這件事情就算了,但問題是什麼?最後回來的結果是沒有人被邱太三約詢過,全部就只有彭坤業一個人被約過,他是有什麼特殊的技能?國安諮詢委員針對陪審、參選只約詢彭坤業,而不約詢其他人。現在更重要的問題是你們高檢署完整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要公布?因為這是行政調查,沒有偵查不公開的問題啊!

主席: 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現在這個部分也併由監察院在調查當中。

黃委員國昌:對啊!那個是跟監察院的關係,我是說什麼時候要對社會公布完整的調查報告?

蔡次長碧仲:這部分是否容我再跟高檢署再聯繫……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直接跟你們講, 我發函跟你們要調查報告, 我手上也有了, 你們也沒編為密件, 從任何觀點來看, 這件事情要對社會公開, 你們如果不對社會公開, 會發生什麼效果?我直接跟次長說明, 就會有人在媒體背後放話、帶風向, 說你們不敢公布調查報告, 那個調查報告寫出來的是根本沒有講邱太三有關說啦!你們如果被媒體寫成這個樣子的話, 高檢署就應該自清, 趕快把調查報告公告出來啊!

蔡次長碧仲: 所以像媒體這種不實的訊息, 我想相關的機構自己要……

黃委員國昌:你們今天自己回去看啊!如果今天媒體亂講,有檢審會的成員私下在外面放話、帶風向就應該發新聞稿駁斥啊!高檢署的調查報告坦坦蕩蕩的有什麼不能公開?結果你們不公開,就有人在背後放話帶風向啊!說邱太三沒有關說,一切都是誤會啦!下一個更核心的問題是,你們現在是打算要繼續讓彭坤業擔任高檢署的主任檢察官,是嗎?因為上次檢審會的那個決定,我老實講,本來就該送監察院,但是當基層的檢察官讓社會都在質疑,這樣一個施壓關說的人,結果調離桃園地檢署不讓他擔任檢察長,還跑去高檢署擔任主任檢察官,如此法務部還有沒有是非?

蔡次長碧仲: 跟委員報告,有關這個事件,就目前來講,因為基本上檢審會之後, 監察院已經主動立案調查,所以這部分事實如果明確的話,那我想······

黃委員國昌:是啊!我的問題還是一樣啊!我後來去瞭解,檢審會的成員很無辜, 他們說彭坤業當主任檢察官這個問題不是檢審會能處理的,而是要部長發動另外召 開一個會。其實我的問題很直接,部長是不是要讓他繼續當主任檢察官?還是要發 動召開一個會議讓大家討論他當主任檢察官是否適任?可以這樣喔?

主席:請法務部向黃委員說明,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黃委員國昌: 今天下班以前,不用私下跟我講,就用公開的新聞稿跟社會講,你們

到底有沒有要啟動那個程序?讓彭坤業繼續當主任檢察官適合嗎?所有的基層檢察 官都在問,大家都看不下去了,法務部不應該沒有這樣的訊息,請在今天下班前公 開說明,好嗎?

蔡次長碧仲:是。

黃委員國昌: 謝謝次長。

主席: 有關如何說明這個情形, 請法務去跟黃委員溝通。

蔡次長碧仲:好的,謝謝。